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评选及优秀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

高秘[2014]9号

各高等学校：

为了加强我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教学水平，调动广大教师参加实验教学改革和实验技术研究的积极性，充分对优秀成果进行展示、宣传和推广，同时，为校企间、校校间搭建沟通交流的平台，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联合举办第三届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与优秀作品展示活动，本次活动得到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的指导和支持，并由中国现代教育装备杂志社承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1. 紧密配合高等学校课程改革，充分发挥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在实验教学中的作用，鼓励教师运用自制教学仪器设备突破教学中的重点、难点，促进教学方法和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创新。
2. 发掘广大教师设计制作教学仪器设备和设计开发探究性实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收集、整理、推广其成果，推动全国自制教学仪器设备工作的广泛开展。
3. 收集运用新材料、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与传统教学仪器

的整合经验，推动教学仪器新产品的研发和教学手段的现代化。

二、参评范围

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的定义：指各高等学校围绕实验教学需要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在教学中为解决实际问题而自己设计、研制、制作的教学仪器设备。不含实验教学软件。

本次评选只分为电类、机类和其它三大类。

三、评选程序

此次活动采取评选和展示相结合的方式。

1. 评选活动

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评选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初评采用网上申报和网上评审模式，终评采用现场展示与评审相结合的模式；初评入选作品均可获优秀奖，并自愿选择是否到现场参加展示和终评，终评设一至二等奖。

初评产生的优秀奖数量为申报项目总数的 40%左右；终评产生的一至二等奖设为 50 项，其中：

最具推广价值作品（一等奖）：20 个

最具实用价值作品（二等奖）：30 个

获奖项目可获得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

2. 展示活动

初评入选优秀奖且选择不参加现场展示的作品，视为放弃参加终评。参加终评的作品必须参加 2014 年 11 月 9-11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举办的全国高校仪器设备展示会“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展示”活动，在接受评审专家现场评审的同时，供参会人员观摩和学习交流；

参展面积根据需要自定，展位费用、运费及搭建费用、差旅费等自理。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评选组织

1. 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组织并抽调专家负责此次活动的评审工作。

2. 评审条件

(1) 教学性（30 分）：能够贴近教学实际，应用于课堂演示、实验教学等环节；能够满足本学科专业不同课程的教学要求，对改进教学方法起到促进作用；实验设备有与之配套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2) 科学性（15 分）：教学仪器设备所示实验内容符合科学原理，体现科学知识和科学过程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学习科学知识，树立科学意识，掌握科学方法和实验操作技能。

(3) 创新性（20 分）：教学仪器设备设计新颖，构思巧妙，体现新的实验活动方式、方法和内容；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方面有创新和发展；在信息技术与传统实验的整合方面有所创意。国内无同类设备或比同类设备先进、通用性强。

(4) 启发性（15 分）：可直观地对某一理论或现象进行演示、验证；引发学习兴趣和思考，有利于学生主动参与、互动、合作交流。

(5) 实用性（20 分）：易于操作、性能稳定，通用性好、安全可靠，价格低廉、便于推广；满足认识性、启发性、综合性等实验教学环节及学生动手能力的训练的要求，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五、申报要求

1. 学校推荐

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推荐。各高校应推荐已用于实验教学一至两年，反映良好，安全可靠，无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的作品参加申报（凡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申报者自行承担责任），数量不限。

2. 网上申报

2014 年 8 月 1 日-9 月 20 日为网上申报时间。申报网址为：
(<http://lab.caigou.com.cn/>)

网上申报的主要内容为：

（1）作品简介（包括完成单位、完成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作品的作用、功能等简介），字数限 2000 字以内；

（2）主要性能及特色（从上述评审条件所列的 5 个方面进行简要介绍），字数限 1500 字以内；

（3）支撑材料（3-5 张设备照片、教学应用证明（学校教务处盖章）、安全性论证（所在院系盖章）和学校推荐意见（学校实验室设备管理部门或教务处盖章）。

上述为必须提供材料内容，其它选择性提供支撑材料包括 3-5 分钟设备使用视频资料，专利证书及其它获奖证书扫描件等。

3. 展示交流安排

2014 年 10 月 14 日前，主办方将通知初评入选作品自愿参加展示和终评活动。展示时间 11 月 7-11 日，其中 7-8 日布展，9-11 日展示交流。同期还将举办“全国高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优秀成果颁奖暨校企合作交流论坛”，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六、其他事宜

1. 请各高校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应用证明和推荐意见等应加盖学校印章后扫描上传。

2. 高仪展期间，除对获奖作品进行颁奖外，拟将举办自制实验教

学仪器设备经验交流及校企合作论坛，以推动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研发应用及成果转化。

3. 后期宣传推广。入围及优秀成果将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的《中国现代教育装备》杂志及网站独家进行后期成果发布宣传，并由中国教育装备采购网提供网评技术支持。

七、网上申报材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国现代教育装备杂志社：010-82090500/0626/0800

于洋：18911075711 安健：15810156131

